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双科技”、“公司”或“申请人”）委托，作为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

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申请人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2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外部投资者及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	4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5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6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主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领域，主要的终端客户为公安机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和 22,110.6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8.63 万元和 3,662.88 万元；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2% 和 94.76%，其中，第一大客户南天信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1% 和 83.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01%和 49.62%，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公司说明：（1）列示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产品或服务验收方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客户，说明原因；（2）结合对南天信息的销售模式、合同主要条款约定、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终端客户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披露与南天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无线安防设备、低空安全设备、物联感知综合解决方案、低空安全解决方案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按照销售合同逐笔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确认时点、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

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针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公司对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公司销售均认定为直销模式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产品复购率、在手订单情况等，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8）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来自于云南地区少数项目的原因，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是否存在政策驱动性和偶发性，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市场空间较小，订单波动性较大的风险，公司的业务经营是否稳定；（9）结合公司员工的地域分布情况、员工主要工作地点、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在云南地区招收员工或者员工集中在云南地区工作的情形，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为特定项目提供专项服务或短期服务的情形，如是，说明前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目前用工规模是否具备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情况，是否存在应当缴付而未缴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未缴付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10）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容易被其他供应商替代；（11）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云南项目执行完毕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如存在，作重大事项提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金额较大订单的能力；（12）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13）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

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14）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5）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采购价格波动、人工、安装及运维服务等变化情况，分产品或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7）直接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直接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成本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收入增长，公司在云南项目执行完毕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备持续获取金额较大订单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员工的地域分布情况、员工主要工作地点、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在云南地区招收员工或者员工集中在云南地区工作的情形，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为特定项目提供专项服务或短期服务的情形，如是，说明前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目前用工规模是否具备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情况，是否存在应当缴付而未

缴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未缴付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在云南地区招收员工或者员工集中在云南地区工作的情形，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为特定项目提供专项服务或短期服务的情形，如是，说明前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目前用工规模是否具备持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25 人、145 人，其中主要在云南地区工作的分别为 30 人、31 人。前述主要在云南地区工作的人中，户籍地在云南地区的分别为 18 人、22 人，在云南地区从事销售、技术支持及相关行政辅助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45	125
其中：		
主要在云南地区工作的员工人数（人）	31	30
云南户籍员工人数（人）	22	18
主要在云南地区工作的员工人数占比	21.38%	24.00%
云南户籍员工人数占比	15.17%	14.40%

经核查，该等人员均与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工作内容不存在为特定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情形；劳动合同期限均为 36 个月及以上，不存在为特定项目提供短期服务的情形。为满足云南地区员工的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设立了云南分公司。

除自有劳动合同形式的用工外，为满足云南项目的售后运维服务需求，公司还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蓝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署服务采购合同，由该等劳务供应商提供点位巡检等运行维护服务。

基于上述，为配合云南地区业务的开展，公司存在在云南地区招收员工及部分员工集中在云南地区工作并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的情形，其中集中在云南地区工作的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云南户籍员工占比为 15% 左右，该等人员主要为销售、技术支持及相关行政辅助岗位，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用工规模不存在因特定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情况，是否存在应当缴付而未缴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未缴付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145	12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2	9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3	78
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		13	30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		32	47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及其人数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2	0
	退休返聘	5	1
	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	3	27（注）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3	2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7%	1.60%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及其人数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4	1
	退休返聘	6	1
	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	3	20（注）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19	25
应缴未缴人数		13.10%	20.00%

注：随着云南地区员工的增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设立了云南分公司并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开始逐步规范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况。

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具有一定合理性。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

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应缴未缴人数，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金额（万元）	2.81	2.34
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13.25	14.78
合计金额	16.06	1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2.88	5,148.63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	0.44%	0.33%

公司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7.12 万元和 16.06 万元，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3%和 0.44%，金额及占比较低。因公司本次挂牌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之“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标准，前述可能的补缴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已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后，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挂牌前应当缴付而未缴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并进行匹配核对；

(2) 查阅公司主要在云南地区工作的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3) 查阅公司在云南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租赁合同；

(4) 查阅公司为云南项目而向第三方采购运维服务的合同，了解双方的合作内容；

(5)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测算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

(6) 访谈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在云南地区的用工情况、社保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及缴纳政策等；

(7)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检索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

(9)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为配合云南地区业务的开展，公司存在在云南地区招收员工及部分员工集中在云南地区工作并向第三方劳务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用工规模不存在因特定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公司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前测算，公司未缴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保公司不会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承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安防领域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终端客户涉及公安机关、军队；（2）公司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现已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拟由全资子公司凡双数据承接公司相应资质；（3）公司取得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服务专项壹级资质证书。

请公司说明：（1）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凡双数据是否符合承接并持有相关资质的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①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③公司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④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⑤公司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资质单位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⑥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4）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环节或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1、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查意见或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取得亦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科工计[2016]209号”文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公司已根据持有资质情况和相关保密规定在改制时向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和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履行了书面报告程序，换发了相关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咨询杭州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其他审查意见或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2）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已妥善履行主管保密单位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的说明，公司还持有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业务种类为总体集成、软件开发）。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单位名称；（二）注册地址或者经营地址；（三）经营范围；（四）法定代表人、董（监）事会人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单位变更完成需

换发《资质证书》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重新颁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凡双有限 202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生了单位名称、董（监）事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司已就改制情况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书面报告，并取得了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变更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6 月，公司已就本次挂牌的情况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书面报告，并由相关工作人员签收确认。

2、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咨询杭州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及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工作人员，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前述主管部门予以审定，由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保密工作制度，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要求项目经办人员出具保密承诺；公司保密办公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保密审查，公司已按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豁免披露了涉密信息，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认定。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

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各类型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订单取得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非政府/军队类客户	商务洽谈及其他	20,194.05	91.33%	18,431.16	97.62%
公安机关	招投标	123.07	0.56%	262.14	1.3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1,745.14	7.89%	93.17	0.49%
	询价	19.12	0.09%	-	-
	其他（注）	27.96	0.13%	94.22	0.50%
	小计	1,915.28	8.66%	449.53	2.38%
军队	询价	1.33	0.01%	-	0.00%
合计		22,110.66	100.00%	18,880.69	100.00%

注：其他方式包括网上超市，绿色通道等。其中，绿色通道系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未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1.39%、0.56%。除招投标外，公安机关及军队客户会视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业务。

经核查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及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公司的订单信息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采招网等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招标信息一致。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非政府/军队类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及适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以非政府军队类客户（包括集成商、金融机构及其他行业客户等）为主，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2%、91.33%，该类客户不属于政府部门或军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主体，主要依据其内部采购制度自行决策采用何种方式履行相关采购程序，公司无法对该类客户自主决策的采购方式及采购结果施加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2）公安机关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及适用性分析

公安机关客户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各类方式的适用依据如下：

程序	适用法规	相关规定
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程序	适用法规	相关规定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 (三) 竞争性谈判； (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程序	适用法规	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询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绿色通道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2020年1月生效，2024年1月1日生效）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程序	适用法规	相关规定
	月已失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公安机关客户项目适用性分析如下：

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公安机关客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而非招投标方式主要原因系：A、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由于涉及产品技术复杂，前期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而按照客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B、部分项目已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由于涉及产品技术复杂，需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项目执行具体要求，无法实现确定产品详细规格、价格、数量等，且项目涉及公安机关内部敏感数据及信息，出于保密需求不便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安机关客户提供的部分执法办案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因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前期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而按照客户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②询价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安机关客户提供的部分低空安全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而按照客户要求采用询价方式。

③其他

该类主要为云南省楚雄州公安局疫情防控研判分析支撑服务器等设备采购项目以及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采购项目，该等项目系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未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具体采购流程由客户决定并依照客户内部规章制度要求执行。

（3）军队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及适用性分析

军队客户采购主要适用《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适用法规	相关规定
------	------

适用法规	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 （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武装部提供的低空安全产品租赁服务因涉及金额较小（合同金额 1.50 万元），涉及产品及服务的规格、标准统一，通用性强，且项目无保密需求，因此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询价方式进行，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代表的访谈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凡双数据是否符合承接并持有相关资质的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1、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

2024 年 6 月，公司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报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文件。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接收了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并出具签收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了现阶段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工作，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2、凡双数据符合承接并持有相关资质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相关规定，并比对公司保密办公室制定的资质剥离方案，凡双数据符合承接并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规范性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拟承接资质单位凡双数据为原资质单位凡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
2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一）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二）保密制度完善；（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五）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根据公司的资质剥离方案： （一）凡双数据成立了专门保密组织机构和涉密业务部门，负责保密工作；（二）凡双数据将参照公司的保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三）公司将必要的涉密人员逐步转入凡双数据，该等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四）公司将按规范要求建设涉密业务场所，并配置相关设施、设备；（五）凡双数据已投入适当的资金，作为专项保密经费。	按计划逐步统筹安排，预计符合要求
3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公司现有涉密人员 20 名，计划将其中 11 名转入凡双数据，转移比例为 55%，目前已经转入 7 名。	按计划逐步统筹安排，预计符合要求
4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公司无在建的涉密项目，无需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	符合

序号	法律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5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拟将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转移给凡双数据。	符合
6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1. 总体集成（乙级）：近3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至少含有1个不少于500万元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 软件开发（乙级）：近3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其中至少含有1个不少于100万元的软件开发项目。	凡双科技符合各项申请条件要求，凡双数据成立于2022年2月，并按公司安排逐步开展业务，为承接涉密资质做准备。	符合
7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凡双数据成立于2022年2月	符合
8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1. 总体集成（乙级）：（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1000万元；（2）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80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64名；（3）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1名；（4）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2. 软件开发（乙级）：（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2）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20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6名；（3）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1名；（4）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	凡双数据满足注册资本的要求，正在逐步配置人员、涉密业务场所、涉密信息设备，以满足资质申请条件。	按计划逐步统筹安排，预计符合要求

序号	法律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关于“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规定： 1. 资质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 2. 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3. 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的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4. 资质申请单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	凡双数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晓军，舒晓军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凡双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境内人员；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企业，不存在外方投资者。	符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凡双数据已初步具备承接并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的条件，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的整体工作进度按照上述法规要求逐项调整，确保凡双数据在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前满足全部资质审查要求，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及对应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对应规范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公司股东舒晓军、赵彦朋、凡双同创、双连同创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的承诺》，分别自愿锁定其持有的 2,242.20 万、532.80 万、900 万、1,125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5%，锁定期间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且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期间，	符合

序号	法律规定	对应规范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即已满足“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的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舒晓军，其已出具承诺：“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	符合
3	公司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公司本次挂牌前的全体股东承诺：“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企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	符合
4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已依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	符合
5	公司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在变化发生前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符合
6	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并要求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符合

（四）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环节或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1、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环节或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涵盖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两大核心板块，业务范围覆盖软件开发、设备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客户

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产品和服务均系交付客户自行使用，相关数据及个人信息的采集、决策、操作使用等管理权限均由客户掌握和实施，凡双科技无权限进行相应处理，无法掌握该等客户数据及个人信息。

在软件、平台开发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会对客户给定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调试、测试，上述数据均为虚拟数据或经客户授权的数据，关于数据使用或处理的方案均取得了客户同意，具体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行为均在客户监督控制的环境下进行。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客户所有，公司不对该数据进行留存或用作其它用途。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

2、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如前所述，公司在软件、平台的开发过程中，仅在客户监督控制的环境下，对客户享有所有权的数据进行测试。除此以外，公司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客户的保密要求，在相关业务测试完成后，公司不会留存相关数据。

经检索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司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访谈主要客户代表和公司业务经办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产生投诉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与所有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涉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此外，公司取得 GB/T22080-2016/ISO/IEC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 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信息的安全。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国防科工部门、保密局发布的规定；

（2）咨询公司杭州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及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工作人员，了解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取得其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3）查阅公司就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报送的书面报告及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签收单、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和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文件；

（4）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的负责人，查阅公司保密办公室对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审查文件，及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5）获取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按订单取得方式对营业收入进行分类分析，并取得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等支撑性资料；

（6）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查阅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采招网等）查询相关项目招投标信息，对比确认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主要规定；

（8）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等；

（9）查阅公司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凡双数据是否符合承接并持有相关资质的规范性要求；

（10）查阅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核实公司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11）访谈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环节或情形，及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

（12）查阅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与涉密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公司取得的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认证证书；

（1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的代表，了解其与公司合作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适当履行了其内部管理规定，及公司与其是否存在投诉纠纷；

（14）检索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司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查阅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公司已根据持有资质情况和相关保密规定在改制时向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和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履行了书面报告程序，换发了相关资质证书，并就本次挂牌妥善履行了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书面报告程序；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部门和国家保密局的其他审查意见或履行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投

标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亦不存在因未依法依规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已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报送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文件，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已接收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凡双数据将逐步符合承接并持有相关资质的规范性要求，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相关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的规范性要求；

（4）公司及其员工在部分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在客户监督控制的环境下对客户提供的数据、信息进行测试的情形，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获取及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情形；（2）2019 年 4 月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舒晓军货币出资中的 644.8 万元、赵彦朋货币出资中的 205.2 万元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2021 年 4 月将知识产权出资部分予以减资；（3）凡双同创系舒晓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4）双诚同创系于 2021 年 10 月增资入股公司，双诚同创曾存在合伙人谢洁、范敏代蔡瑰萍持有份额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历史上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缴足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2）舒晓军、赵彦朋以知识产权出资后予以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的知识产权内容、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出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减资后公司能否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历史上两次减资履行的审议、通知、公告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减资相关纠纷争议；（4）凡双同创、双诚同创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合

伙人构成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通过凡双同创实施股权激励，如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5）谢洁、范敏与蔡瑰萍间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所涉出资份额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6）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历史上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缴足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1、公司 2013 年 9 月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公司 2013 年 9 月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公司共发生 1 次增资、1 次减资及 1 次出资方式变更。期间公司注册资本及缴付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	新增注 册资本	章程约定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情况
2013.09	公司设立	150 万元	150 万元	首期出资 50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前到位，剩余 100 万元出资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前到位（注）	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已实缴出资 50 万元

2017.12	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850 万元	首期出资 50 万元已到位，第二期 100 万元出资修改为于 2033 年 1 月 1 日前到位，剩余 1,850 万元出资将于 2033 年 8 月 31 日前到位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已新增实缴出资 100 万元
2018.05	减资至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首期出资 50 万元已到位，第二期 950 万元出资将于 2033 年 1 月 1 日前到位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已新增知识产权实缴出资 850 万元
2019.04	变更出资方式	1,000 万元	-	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已到位，剩余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的 850 万元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到位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剩余 100 万元出资尚未完成实缴。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重新协商并签署公司章程，将剩余 100 万元出资的实缴期限变更为 2033 年 1 月 1 日。

如前所述，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股东存在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情形，但是全体股东已就延长出资时限重新协商一致并按照更新后的公司章程的出资时限进行了实缴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除此之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按期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

2、未缴足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借款凭证等资料，自公司 2013 年 9 月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公司章程中关于出资时间的约定系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和公司发展需要协商确定。公司设立初期的资金需求相对较低，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益、股东实缴出资及银行借款，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二）舒晓军、赵彦朋以知识产权出资后予以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的知识产权内容、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出资作价依

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减资后公司能否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舒晓军、赵彦朋以知识产权出资后予以全部减资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舒晓军和赵彦朋将其原先以货币形式合计认缴的 850 万元出资变更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的知识产权为舒晓军和赵彦朋共同持有的一项软件著作权——凡双信号屏蔽器管理软件。

2019 年 4 月 10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出资资产评估报告》（海峡评报字[2019]第 S1048 号）。根据该报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1 日，舒晓军及赵彦朋持有的该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为 85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峡验字[2019]103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0 万元，其中以知识产权出资 850 万元，舒晓军和赵彦朋已就出资的知识产权办妥转让手续。

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凡双信号屏蔽器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已登记在公司名下。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凡双信号屏蔽器管理软件”在物联感知产品中广泛运用，带动了该系列产品的框架性技术进步，凸显了独特的低功耗高性能技术优势，系公司当时主营业务所需，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舒晓军和赵彦朋合计以知识产权出资的 850 万元全部减资，减资完成后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2、舒晓军、赵彦朋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规性，减资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舒晓军、赵彦朋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履行了评估作价手续，知识产权登记在公司名下，验资机构对该次知识产权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但是舒晓军、赵彦朋

用以增资的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时其二人均在公司任职，无法充分证明该项软件著作权并非职务技术成果，存在被认定出资不实的风险。

为解决股东以职务技术成果出资被认定出资不实的风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就舒晓军、赵彦朋以知识产权对公司的出资予以减资处理。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舒晓军和赵彦朋同时确认，公司继续拥有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减资后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该等减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历史上两次减资履行的审议、通知、公告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减资相关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说明，公司历史上两次减资履行的具体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减资情况	审议程序	通知、公告程序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2018.05	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经公司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3日，公司在《每日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8年5月10日取得市监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1.04	注册资本从1,250万元减少至400万元	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每日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21年4月16日取得市监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公司历史上两次减资均由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减资决议，公司已公告通知债权人并承诺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未有债权人因公司减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上述减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两次减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产生的纠纷。

（四）凡双同创、双诚同创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通过凡双同创实施股权激励，如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

1、凡双同创、双诚同创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凡双同创、双诚同创入股相关的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代表，凡双同创、双诚同创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凡双同创	2019年12月，凡双同创入股，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其入股背景为凡双同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获得公司股份并用以实施股权激励。	1元/单位注册资本	凡双同创本次入股前，公司股权结构为舒晓军持股80.80%、赵彦朋持股19.20%。凡双同创由舒晓军持有80.80%的出资额、赵彦朋持有19.20%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实际上为舒晓军、赵彦朋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2021年8月，凡双同创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其入股背景为凡双同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获得公司股份并用以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	1元/单位注册资本	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授予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双诚同创	2021年10月，双诚同创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入股背景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扩股，双诚同创的合伙人为舒晓军朋友，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遂以增资形式入股。	6.10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2、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双同创、双诚同创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凡双同创

序号	姓名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舒晓军	72.8680	家庭自有资金、亲戚及朋友借款	存在，其本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否

序号	姓名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股 东、董监高存在关 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
				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2	赵彦朋	20.0903	家庭自有资金	存在，其本人系公 司持股 5%以上股 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否
3	潘文渊	22.30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4	周成栋	20.00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5	舒伟芳	20.0000	家庭自有资金及互联网平 台借款	不存在	否
6	许颖	18.00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7	周来华	13.0000	家庭自有资金	存在，其本人系公 司监事	否
8	王书立	12.00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9	程寿东	12.0000	家庭自有资金、朋友及互 联网平台借款	不存在	否
10	黄美勤	10.0000	朋友及互联网平台借款	不存在	否
11	邵丽桃	10.0000	家庭自有资金、亲戚及互 联网平台借款	存在，其本人系实 际控制人舒晓军 堂弟的配偶	否
12	夏艳	10.0000	家庭自有资金	存在，其本人系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否
13	王卫	8.50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14	梅其灵	8.0000	家庭自有资金	存在，其本人系公 司监事	否
15	严晨健	7.0000	家庭自有资金	存在，其本人系公 司监事	否
16	黄晓琴	6.6900	家庭自有资金	存在，其本人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否
17	卓杨	6.69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18	陈翠翠	5.575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19	童森剑	4.46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20	马银	4.46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21	吴登广	4.0000	银行借款	不存在	否
22	章建方	2.7000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23	吴永敏	1.6667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否
合计		300.0000	/	/	/

(2) 双诚同创

序号	姓名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蔡瑰萍	160.00	家庭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	存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曾委托谢洁、范敏代为持有合伙份额，现已解除并还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蒋丽娜	20.00	家庭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	不存在	否
3	王璐	20.00	家庭自有资金，及亲戚、朋友、银行借款	不存在	否
合计		200.00	/	/	/

3、公司是否通过凡双同创实施股权激励，如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凡双同创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双同创合伙份额共 300 万元，凡双同创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即员工持有的 1 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3 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五）谢洁、范敏与蔡瑰萍间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所涉出资份额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1、谢洁、范敏与蔡瑰萍间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双诚同创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由谢洁持有 80 万元财产份额、蔡瑰萍持有 60 万元财产份额、范敏持有 20 万元财产份额、王璐持有 20 万元财产份额、蒋

丽娜持有 20 万元财产份额。双诚同创 2021 年 10 月通过增资入股公司，入股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诚同创现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7%。

根据双诚同创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合伙人，谢洁、范敏与蔡瑰萍系朋友关系，谢洁、范敏对双诚同创的出资资金实际全部来源于蔡瑰萍，谢洁与范敏名义上持有的双诚同创的出资额实际系蔡瑰萍所有。前述代持的形成背景，主要是蔡瑰萍考虑虽然其本人不存在持股限制，但是其自身持股比例过高，未来可能在信息披露及减持等方面存在更严格的要求。2021 年 9 月 28 日，蔡瑰萍分别与谢洁、范敏签署《委托代持财产份额协议书》。

后因谢洁个人原因，其不在杭州工作发展，不方便继续代持，谢洁与蔡瑰萍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署《委托持股还原协议》。谢洁将其所代持的双诚同创 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蔡瑰萍。转让完成后，谢洁与蔡瑰萍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双方确认，双方在代持关系的成立、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争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市监局对上述代持还原予以变更登记。

2024 年年初，凡双科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蔡瑰萍了解到目前挂牌、上市的监管要求较严格，且其已经是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继续代持缺少必要性，为了如实披露持股情况，对由范敏代持的股份进行了还原。

2024 年 5 月 19 日，范敏与蔡瑰萍签署《委托持股还原协议》。范敏将其所代持的双诚同创 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蔡瑰萍。转让完成后，范敏与蔡瑰萍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双方确认，双方在代持关系的成立、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争议。2024 年 5 月 29 日，市监局对上述代持还原予以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直接股东及双诚同创、双连同创、凡双同创的全体合伙人，除谢洁、范敏与蔡瑰萍曾存在代持现已还原外，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代持所涉出资份额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蔡瑰萍、谢洁及范敏的出资银行流水，代持所涉出资份额的款项支付情况如下，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姓名	代持所涉 双诚同创合 伙份额	代持所涉 出资金额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谢洁	80 万元	48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蔡瑰萍将 488 万元转账至谢洁银行账户，同日谢洁将 488 万元转账至双诚同创	否
范敏	20 万元	12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蔡瑰萍将 122 万元转账至范敏银行账户，同日范敏将 122 万元转账至双诚同创	否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直接股东及双诚同创、双连同创、凡双同创的全体合伙人，除谢洁、范敏与蔡瑰萍曾存在代持现已还原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六）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人）
1	舒晓军	自然人	1
2	双连同创	有限合伙企业（创始人持股平台）	2
3	凡双同创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3
4	双诚同创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人持股平台）	3
5	智汇上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T3573）	1
6	赵彦朋	自然人	1

7	程浩	自然人	1
8	财通新瑞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ZS690）	1
9	陈玲利	自然人	1
10	陈丽雅	自然人	1
11	王博文	自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股东剔除重计算后，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32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查阅公司设立初期的财务报表，取得其借款凭证等营运资金来源资料；

（3）查阅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4）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

（5）查阅公司历次减资相关的内部决议、减资通知公告，及工商登记文件；

（6）访谈凡双同创、双诚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全部有限合伙人；

（7）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双诚同创全部合伙人等主体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就出资来源情况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结婚证、银行转账记录、银行贷款协议/贷款结清证明等佐证材料；

（8）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及支付凭证，复核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9）获取并查阅双诚同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蔡瑰萍与谢洁、范敏的委托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蔡瑰萍转账给谢洁、范敏的银行流水以及谢洁、范敏出资至双诚同创转账凭证，并访谈蔡瑰萍、谢洁、范敏，复核蔡瑰萍与谢洁、范敏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官网，检索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是否因减资存在纠纷；

（12）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除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股东存在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情形但股东已重新协商延长出资期限外，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注册资本未缴足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期间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较低，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益、股东实缴出资及银行借款，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2）舒晓军、赵彦朋以知识产权出资依法经过资产评估、验资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知识产权已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但是存在被认定出资不实的风险；为解决股东以职务技术成果对公司出资不实的潜在风险，舒晓军、赵彦朋对知识产权出资部分减资处理后以货币重新增资，减资后，公司继续拥有该项软件著作权，可以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历史上两次减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产生的纠纷；

（4）凡双同创、双诚同创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合理、价格公允，其合伙人出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已如实披露了各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凡双同创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双诚同创的合伙人蔡瑰萍曾存在委托持股但现已解除并还原，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除谢洁、范敏与蔡瑰萍曾存在代持现已还原外，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谢洁、范敏代持所涉出资份额的款项均来源于蔡瑰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等主体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就出资来源情况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结婚证、银行转账记录、银行贷款协议/贷款结清证明等佐证材料；

（3）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及支付凭证，复核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 获取并查阅双诚同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蔡瑰萍与谢洁、范敏的委托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并访谈蔡瑰萍、谢洁、范敏，复核蔡瑰萍与谢洁、范敏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并重点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就出资来源情况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结婚证、银行转账记录、银行贷款协议/贷款结清证明等佐证材料，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除蔡瑰萍曾存在与谢洁、范敏委托持股，现已解除并还原外，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股东背景	股权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作价公允性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13 年 9 月，凡双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	舒晓军、赵彦朋、许明、王瑞、高海峰共同创业	公司初创设立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初创，定价公允	否	舒晓军实缴出资 20.50 万元、赵彦朋实缴出资 13.50 万元、许明实缴出资 5.50 万元、王瑞实缴出资 5.50 万元、高海峰实缴出资 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投资经营积累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明将其持有的凡双有限 11.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6.50 万元，实缴出资 5.50 万元）作价 5.50 万元转让给舒晓军；王瑞将其持有的凡双有限 1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6.50 万元，实缴出资 5.50 万元）作价 5.50 万元转让给舒晓军；赵彦朋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 2.7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05 万元）作价 0.00 万元转让给舒晓军、高海峰将其尚未实缴出资的 2.5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75 万元）	股权受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	创始人之间股权结构调整	已经实缴部分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实缴部分 0 元转让并由舒晓军承担实缴义务；按投资成本定价，公司未盈利，定价公允	否	证券账户赎回资金及自有投资经营积累

时间及事项	股东背景	股权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作价公允性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作价 0.00 万元转让给舒晓军。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高海峰将其持有的凡双有限 7.5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1.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舒晓军。	股权受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	创始人之间股权结构调整	已经实缴部分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实缴部分 0 元转让并由舒晓军承担实缴义务；按投资成本定价，公司未盈利，定价公允	否	自有投资经营积累
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400.45 万元由舒晓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9.55 万元由赵彦朋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新增资本认购股东舒晓军、赵彦朋为公司创始人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扩股	1 元/单位注册资本，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否	未实缴出资，不涉及
2018 年 5 月，减资至 1,000 万元 舒晓军将出资额由 1,514.00 万元减至 757.00 万元，所减出资额为未实缴部分；赵彦朋将出资额由 486.00 万元减至 243.00 万元，所减出资额为未实缴部分。	股东舒晓军、赵彦朋为公司创始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注册资本调整	不涉及	否	减资，不涉及
2019 年 4 月，变更出资方式 舒晓军由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57.00 万元变更为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2.20 万元、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644.80 万元，赵彦朋由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3.00 万元变更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7.80 万元、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205.20 万元。	股东舒晓军、赵彦朋为公司创始人	货币资金压力较大，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将部分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知识产权	不涉及	否	舒晓军 2019 年 4 月 2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5.70 万元，来源于朋友的银行贷款用于周转
					赵彦朋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4.30 万元，来源于自有投资经营积累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赵彦朋将其所持凡双有限的 5.1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7.80 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13.20 万元）作价 51.00 万元转让给舒晓军。	股东舒晓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根据投资成本及公司经营情况作价，定价公允	否	2022 年 12 月已向赵彦朋支付 37.80 万元转让款，知识产权部分根据双方确认无需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股权分红。
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1,12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由凡双同创以货币方式认缴。	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股权激励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确认股份支付	否	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2020 年 4 月，增资至 1,250 万元	智汇上谦为	外部投资者增资	9.60 元/单位	与前次增资	智汇上谦私募基金募

时间及事项	股东背景	股权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作价公允性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由智汇上谦以货币方式认缴。	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	入股	注册资本，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价格存在差异，系本次增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为市场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集资金
2021 年 4 月，减资至 400 万元 舒晓军将出资额由 808.00 万元减至 150.00 万元，所减出资额为以知识产权出资部分；赵彦朋将出资额由 192.00 万元减至 0.00 万元，所减出资额为以知识产权出资部分。	股 东 舒 晓 军、赵彦朋为公司创始人	为充实企业注册资本，弥补知识产权出资的瑕疵	不涉及	舒晓军、赵彦朋减资部分为原先知识产权出资部分，不存在明显异常	减资，不涉及
2021 年 5 月，增资，增资至 1,2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其中：375.00 万元由双连同创以货币方式认缴，355.00 万元由舒晓军以货币方式认缴，120.00 万元由赵彦朋以货币方式认缴。	双连同创为公司创始人舒晓军、赵彦朋的持股平台	为充实企业注册资本，弥补知识产权出资的瑕疵，同时通过设立双连同创以优化凡双科技的股权结构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双连同创由舒晓军及赵彦朋分别出资 303.00 万元、72.00 万元。公司先减资后非同比例增资系为持股方式转换而进行的股权变动，前后各股东穿透后持股比例未变化，实质为以货币出资置换知识产权出资瑕疵，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穿透后，实际为舒晓军、赵彦朋将知识产权出资替换为货币出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舒晓军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355 万元，来源于公司分红。
					赵彦朋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120 万元，来源于公司分红。
					双连同创出资 375 万元，穿透后舒晓军出资 303 万元，赵彦朋出资 72 万元，均来自于公司分红。

时间及事项	股东背景	股权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作价公允性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21年8月，增资至1,8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其中： 242.40万元由舒晓军以货币方式认缴，175.00万元由凡双同创以货币方式认购，75.00万元由智汇上谦以货币方式认缴，57.60万元由赵彦朋以货币方式认缴。	舒晓军、赵彦朋为公司创始人，凡双同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汇上谦为外部投资者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扩股	1元/单位注册资本，除双连同创（穿透后为舒晓军和赵彦朋）外，所有股东进行增资，智汇上谦持股比例上升本质上是行使了反稀释权，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上升为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确认股份支付	否	舒晓军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5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242.4万元，来源于公司分红； 赵彦朋2022年12月15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57.6万元，来源于公司分红； 凡双同创资金来源于员工股东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智汇上谦资金来源于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2021年10月，增资至2,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双诚同创以货币方式认缴。	双诚同创为外部投资者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扩股	6.10元/单位注册资本，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与前次外部机构投资者智汇上谦增资价格存在差异，情况如下：2020年4月、2021年8月，智汇上谦两次增资共出资1,275万元，持股比例11.11%，智汇上谦投前估值10,200万元，投后估值11,475万元。双诚同创入股公司6.10元/股的价格对应公司的投前估值为10,980万元，略低于智汇上谦的投后估值，因而公司、舒晓军等股	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

时间及事项	股东背景	股权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作价公允性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东与双诚同创协商后确定双诚同创入股不附带对赌条款，双诚同创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3 年 7 月，增资至 2,230.00 万元 新增股本 230.00 万股，其中：75.00 万股由程浩以货币方式认购、50.00 万股由财通新瑞泰以货币方式认购、50.00 万股由陈玲利以货币方式认购、30.00 万股由陈丽雅以货币方式认购、25.00 万股由王博文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40.00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9,200.00 万元。其中 230.00 万元计入股本，8,9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0.00 万元。	程浩、财通新瑞泰、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为外部投资者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扩股	40 元/股，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本次增资为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业绩发展迅速，具有较强的上市预期，本次增资为市场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财通新瑞泰资金来源：陈丽雅、王博文出资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陈玲利资金来源：家庭自有资金；程浩资金来源：近亲属借款。
2023 年 8 月，增资至 6,690.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为全体股东	扩大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持股数量，定价公允	与前次增资存在差异，系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资本公积转增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 （2）访谈公司现任股东、历史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 （3）获取现任股东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就出资来源情况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结婚证、银行转账记录、银行贷款协议/贷款结清证明等佐证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外部投资者及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

4.关于外部投资者及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投资方智汇上谦与公司、舒晓军、赵彦朋、凡双同创签署股权回购、董事委派权、一致同意权、投资估值保证、清算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2023 年 7 月，投资方财通新瑞泰、程浩、陈丽雅、陈玲利、王博文与公司、舒晓军签署知情权、股权回购、投资估值保证等特殊投资条款，财通新瑞泰系公司主办券商的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 1.12%股权；（3）2024 年 5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除不豁免舒晓军在特定情形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及清算补偿义务外，包括公司保证义务在内的所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请公司：（1）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条款内容、义务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涉及公司可能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清算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结合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未来上市目的地等，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股权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履行情形，如是，触发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4）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说明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

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形；（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财通新瑞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的情形，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条款内容、义务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涉及公司可能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清算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指智汇上谦、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下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规范情况如下：

1、智汇上谦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是否需要清理
2019 年 12 月 27 日，智汇上谦（甲方）、公司（乙方）、舒晓军（丙 1）、赵彦朋（丙 2）、凡双同创（丙 3）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8 认沽权	8.1 在甲方投资后 72 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收购甲方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而丙方 1 予以接受同意： 8.1.1 2019 年及之后的任意会计年度凡双科技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 …… 8.1.4 公司未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股东会提交前一年度经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甲方书面同意的因公司 IPO 准备技术原因一次性出具 3 年加一期的审计报告而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除外）； 8.1.5 未经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担保行为，致使凡双科技损失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8.1.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重大个人刑事犯罪问题； 8.1.7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而使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凡双科技无法 IPO 的，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8.1.8 公司控股股东丙方 1 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5%以下或者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8.1.9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违法行为，限制时间内没有矫正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 8.1.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以此引起的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8.1.1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消除。 8.2 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经甲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质疑并要求股东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后，如果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作出改正，甲方有权在之后的 3 个月内提出回购要求。 8.3 按上述条件甲方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时，现有股东之丙方 1 应以下述价格收购：收购价款=投资额×（1+9%×资金占用年数 N）-甲方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年数是指自甲方第一笔增资款进入凡双科技公司账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 8.4 现有股东丙方 1 应在甲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收购价款支付给甲方。 8.5 甲方同意，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丙方 1 既可以自行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也可以书面指定具有实际履约能力的第三方按照上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已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进行清理，清理后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8.6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作为本轮增资前的股东一致同意：乙方对丙方 1 于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8.7 关于本协议回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规定而要求取消,则本协议各方可根据上市申请进度另行签署补充约定取消回购义务。但乙方一旦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乙方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未通过、或乙方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或未通过之日或撤回之日起回购条款的效力即行自动恢复。 2024 年 5 月,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8 认沽权”项下乙方的保证义务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但不豁免丙方 1 的回购责任。	
2023 年 5 月 16 日,智汇上谦(甲方)、公司(乙方)、舒晓军(丙 1)、赵彦朋(丙 2)、凡双同创(丙 3)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3 清算补偿权	若乙方进行清算的(本协议项下清算包括(i)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目标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乙方在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在(i)的情况下)或者其出售获得的对价(在(ii)或(iii)的情况下)应优先分配予外部投资人(指除丙方 1、丙方 2、丙方 3、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外的股东),外部投资人按照其投入到公司的现金(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投资 1,275 万元)对应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甲方所得满足(达到、等于)其投资本金及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优先分配价款。若甲方分配的金额低于优先分配价款,丙方 1 承诺将补足甲方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甲方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的,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但本协议各方就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在 3.2 条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外部投资人分配所得满足其本金及约定优先分配价款后,剩余资产由丙方 1、丙方 2、丙方 3、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按照其相对股权比例分配,直至上述股东均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本金之 7%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总价款。 公司经上述分配后剩余资产,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4 年 5 月,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6 清算补偿权”项下的清算剩余财产分配顺序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确认各方均不享有对公司清算财产的优先分配权,但不豁免丙方的补偿责任。	已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进行清理,清理后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股权回转交易	4.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丙方 1 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丙方 1 或丙方 1 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	已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进行清理,清理后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4.2 丙方 1 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优先分配价款”）=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 12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 10 月分红后再现金增资的 75 万元）+ 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1200 万元）×9%*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投资人分红，则投资人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已获得的 190 万元现金股利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甲方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可获得但尚未收到的 140 万元现金股利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2024 年 5 月，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4 股权回转交易”项下乙方的保证义务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但不豁免丙方的回购责任。	
--	---	--

2、财通新瑞泰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是否需要清理
2023 年 7 月 6 日，财通新瑞泰（甲方）与凡双科技（乙方）、舒晓军（丙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		
4 股权回转交易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丙方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条件三：丙方发生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或乙方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等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 （2）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8%*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投资人分红，则投资人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2024 年 5 月，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4 股权回转交易”项下乙方的保证义务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但不豁免丙方的回购责任。	已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进行清理，清理后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 清算补偿权	若乙方进行清算的（本协议项下清算包括（i）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目标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	已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进行清理，清理后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乙方在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在（i）的情况下）或者其出售获得的对价（在（ii）或（iii）的情况下）应优先分配予外部投资人（指除丙方、赵彦朋、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股东），含甲方在内的外部投资人按照其投入到公司的现金对应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甲方所得满足（达到、等于）其投资总金额加上所对应年化 8%的收益（以下简称“优先分配价款”）。若甲方分配的金额低于甲方优先分配价款，丙方承诺将补足甲方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甲方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的，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优先分配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优先分配价款=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8%*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支付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优先分配价款中扣除。 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外部投资人分配所得满足其本金及约定优先分配价款后，剩余资产由丙方、赵彦朋、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按照其相对股权比例分配，直至上述股东均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本金之 7%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总价款。 公司经上述分配后剩余资产，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4 年 5 月，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6 清算补偿权”项下的清算剩余财产分配顺序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确认各方均不享有对公司清算财产的优先分配权，但不豁免丙方的补偿责任。	东的利益。
--	--	-------

3、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是否需要清理
2023 年 7 月 6 日，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甲方）分别与凡双科技（乙方）、舒晓军（丙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		
4 股权回转交易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丙方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已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进行清理，清理后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条件三：丙方发生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或乙方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等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 （2）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7%*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投资人分红，则投资人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2024 年 5 月，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4 股权回转交易”项下乙方的保证义务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但不豁免丙方的回购责任。	东的利益。
6 清算补偿权	若乙方进行清算的（本协议项下清算包括（i）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目标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乙方在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在（i）的情况下）或者其出售获得的对价（在（ii）或（iii）的情况下）应优先分配予外部投资人（指除丙方、赵彦朋、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股东），含甲方在内的外部投资人按照其投入到公司的现金对应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甲方所得满足（达到、等于）其投资总金额加上所对应年化 8%的收益（以下简称“优先分配价款”）。若甲方分配的金额低于甲方优先分配价款，丙方承诺将补足甲方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甲方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的，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优先分配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优先分配价款=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7%*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支付前，公司已向甲方分红，则甲方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优先分配价款中扣除。 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外部投资人分配所得满足其本金及约定优先分配价款后，剩余资产由丙方、赵彦朋、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已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进行清理，清理后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合伙）之间按照其相对股权比例分配，直至上述股东均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本金之 7%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总价款。 公司经上述分配后剩余资产，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4 年 5 月，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上述“6 清算补偿权”项下的清算剩余财产分配顺序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确认各方均不享有对公司清算财产的优先分配权，但不豁免丙方的补偿责任。	
--	--	--

各投资方与公司、舒晓军等于 2024 年 5 月通过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同等股东权利，除投资方不豁免舒晓军的回购义务和清算补偿义务外，任何一方不享有超越《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所述，投资方享有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按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中涉及公司的保证义务已全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效力，不涉及公司可能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投资方目前享有的清算补偿权，是公司在按照《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的法定分配顺序进行分配之后，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达成的关于清算财产差额补足的自主约定，未违反《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结合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未来上市目的地等，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股权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公司资本运作规划、未来上市目的地情况及回购条款触发风险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计划在 2025 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未来上市目的地，届时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公司发展情况，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决定上市目的地。

根据投资方与公司、舒晓军等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补充协议，智汇上谦、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等股东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上市目的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 IPO 受理函，或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发行上市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舒晓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稳步推进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同时，将积极推进前述在资本市场的运作计划，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若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或发生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否决的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2、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股权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最先触发回购义务的时间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未能实现上市申报，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如全体投资方同时要求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主体预计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期间天数	回购年化 利率	本息和 (万元)	扣减分红金 额 (万元)	回购对价金 额 (万元)
----	---------	--------------	------	------------	-------------	-----------------	-----------------

1	智汇上谦	600	2,179	9%	922.37	140	1,690.84
		600	2,085	9%	908.47		
2	财通新瑞泰	2,000	901	8%	2,394.96	-	2,394.96
3	程浩	2,000	905	7%	2,347.12	-	2,347.12
		1,000	904	7%	1,173.37	-	1,173.37
4	陈玲利	2,000	905	7%	2,347.12	-	2,347.12
5	陈丽雅	1,200	908	7%	1,408.96	-	1,408.96
6	王博文	500	908	7%	587.07	-	587.07
		500	905	7%	586.78	-	586.78
回购总对价							12,536.23

根据舒晓军的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舒晓军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舒晓军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3.78%的股份。若按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时的投后估值 8.92 亿测算，如舒晓军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对应股份价值预估为 1.34 亿元），已足够偿还投资方同时行使回购权情形下的回购总对价约 1.25 亿元。此外，舒晓军可支配的其他资产还包括其名下的房产、银行存款等。

按照上述测算，如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或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进行现金筹措，以满足回购要求。在舒晓军如前所述出售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以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舒晓军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剩余股份比例约为 48.78%，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舒晓军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履行情形，如是，触发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投资方	条款	触发及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智汇上谦（甲方）、公司（乙方）、舒晓军（丙1）、赵彦朋（丙2）、凡双同创（丙3）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智汇上谦	4.1 凡双科技在本轮增资后再次增资，则甲方及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享有《公司法》赋予的优先认购权，该优先权利直到甲方和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5%时终止。再增资条件优于本轮增资给予甲方的条件，则甲方将自动获得更优惠条件下的权利。再增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时，现有股东之丙方应向本次增资投资方支付投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额=本次投资金额-（再增资投资额/再增资股权比例-再增资投资额）×本次增资股权比例。	2021年8月，凡双有限增资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中的75.00万元由智汇上谦以货币方式认缴。智汇上谦通过本次增资行使了左述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 由于公司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符合左述要求，及公司再增资时价格低于智汇上谦增资价格，左述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 2023年5月16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同意豁免已触发的乙方及丙方的给付义务、违约责任。
		7.1 乙方、丙方承诺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 7.2 如果2019、2020年任意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值，则乙方、丙方同意给予甲方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8.1 在甲方投资后72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1收购甲方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而丙方1予以接受同意： 8.1.1 2019年及之后的任意会计年度凡双科技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投资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存在触发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的情形，但该等履约义务已充分履行或被投资方豁免；投资方均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不存在违反特殊投资条款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前述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说明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方历史上对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享有的董

事委派权、一致同意权、跟卖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转让权、再增资与减资限制、清算优先权和优先分配权、估值调整机制、认沽权、知情权、投资估值保证、股权变更锁定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股权回转交易、利润分配、最优惠条款等条款。2024年5月，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对不符合《挂牌审核指引1号》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相关股东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保留了股份回购以及相关退出清算补偿责任等股份退出约定。

除相关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保留了股份回购以及退出清算补偿责任等股份退出约定外，投资方对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已自2024年5月起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如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被驳回、撤回、不予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以下简称“复效情形”）的，则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复效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2024年7月、2024年8月，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公司关于前述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保证/承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于2024年5月根据《挂牌审核指引1号》清理了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行为真实有效；如本次挂牌失败，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关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但公司关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保证/承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本次挂牌完成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效力的约定。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财通新瑞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的情形，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财通新瑞泰持有凡双科技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穿透后财通证券间接持有凡双科技 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12%。

经核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和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财通证券合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及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为：

财通证券凡双科技项目组成员加入项目时均发起《利益冲突核查申请流程》，并对该项目与公司关联关系、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挂牌推荐业务利益冲突情形等进行自查，部门合规专员进行审核，并通过隔离墙检测是否与其他业务存在冲突，合规专员经审查后，发表总体结论：经核查，不存在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利益冲突；需注意：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凡双科技 1.12%股权；②凡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在投行系统备案，财通资本、财通创投增资前，项目组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知情人报备及时。

2、财通新瑞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的情形，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3 年 7 月 21 日，凡双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总股本由 2,000.00 万股增至 2,230.00 万股。新增股本 230.00 万股，其中：50.00 万股由财通新泰瑞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余 180.00 万股由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40.00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9,200.00 万元。

本次认购价格系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与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8 亿元，定价公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作出风险提示。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

（2）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了解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解除及履行情况；

（3）查阅《挂牌审核指引 1 号》《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4）查阅舒晓军的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查阅舒晓军名下的股份、房产、银行存款等资产的证明，测算回购触发时舒晓军的履约能力；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6）获取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和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财通证券合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及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通知》等财通证券内部利益冲突审查规定；

（7）获取并查阅财通证券凡双科技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及审查结论；

（8）获取并查阅财通新瑞泰入股协议及入股款支付凭证；

（9）访谈财通证券凡双科技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的其他情形；

（10）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资本运作规划及上述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投资方享有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按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

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中涉及公司的保证义务已全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效力，不涉及公司可能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投资方目前享有的清算补偿权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权回购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公司已作出风险提示；义务主体舒晓军按照如前测算具有相应的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舒晓军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存在触发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的情形，但该等履约义务已充分履行或被投资方豁免；投资方均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不存在违反特殊投资条款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前述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清理了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行为真实有效；如本次挂牌失败，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关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但公司关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保证/承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本次挂牌完成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效力的约定；

（5）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已就凡双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财通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凡双科技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财通新瑞泰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凡双数据与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凡双；（2）公司与慈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北凡双；（3）公司与朱长海、于淑红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凡双；（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请公司说明：（1）各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情况；（2）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凡双、河北凡双、山东凡双的背景，公司就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收购及转让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及转让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各子公司的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	凡双数据	物联感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生产物联感知产品，未来将承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	河北凡双	河北地区销售和客户服务	负责公司在河北等地区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产品推广、业务开拓，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3	北京凡双	北京地区销售和客户服务	负责公司在北京等地区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产品推广、业务开拓，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	山东凡双	山东地区销售和客户服务	负责公司在山东等地区物联感知、低空安全产品推广、业务开拓，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二）北京凡双、河北凡双、山东凡双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北京凡双、河北凡双、山东凡双设立的背景、审议程序、投资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	出资结构	投资价格	审议程序
1	河北凡双	开拓当地市场，提供本地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67%股权，慈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	1 元/ 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前述

2	北京凡双	服务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凡双数据合计持有 85%股权,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股权。 2024 年 7 月,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京凡双 15%股权(未实缴)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并退出持股。北京凡双成为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
3	山东凡双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60%股权,朱长海和于淑红分别持有 20%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子公司的共同投资方,河北凡双、北京凡双、山东凡双均为新设公司,故初始投资价格设置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允合理;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云南鸿享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的说明,2022 年 7 月,为配合云南地区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云南方木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方木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云南鸿享。其中,公司认缴 160 万元出资额,持有云南鸿享 80%的股权;方木合伙认缴 40 万元出资额,持有云南鸿享 20%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云南鸿享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退股协议等资料,由于公司与共同投资方方木合伙的合作开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云南鸿享的 16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 40 万元)转让给方木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2185 万元,未实缴部分由方木合伙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云南鸿享的账面净利润为-37.226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2555 元/1 元实缴出资额,未履行评估和审计程序,系双方根据投资成本扣减转让方按持股比例分担的公司亏损金额(公司需承担 29.7815 万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内部决议文件；
- （3）访谈各子公司的共同投资方相关人员，了解其投资背景、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关系情况；
- （4）查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5）查阅云南鸿享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及公司退出持股的相关协议；
- （6）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基于产品生产、资质转移的战略布局设立凡双数据；基于开拓当地市场、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战略布局设立北京凡双、河北凡双、山东凡双，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 （2）公司就投资事项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系因该等公司为新设公司，定价公允合理；
-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设立云南鸿享后于 2022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方木合伙后退出，转让价格为 0.2555 元/1 元实缴出资额，未履行评估和审计程序，系双方根据投资成本、亏损分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①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三维通信、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任职。请公司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争议及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请公司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争议及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有效执行的竞业限制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争议。

(二) 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叶凌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根据叶凌超出具的调查表、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凌超的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凌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叶凌超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符合左述条件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叶凌超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左述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凌超不存在左述不符合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凌超不存在左述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凌超在公司任职未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凌超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对象包括舒晓军、赵彦朋、周来华、严晨健、梅其灵、程寿东；

（2）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了解其竞业限制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和诉讼；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争议；

（4）查阅独立董事叶凌超出具的调查表、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

对照《治理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有效执行的竞业限制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争议；

（2）叶凌超的任职情况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2）关于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

（1）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金融机构除外）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对方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2022年末金额
王建中	否	-	1,200.00	50.96	1,250.96	-
竺桦芳	否	-	500.00	11.24	511.24	-
智汇上谦	是	-	498.00	10.29	508.29	-
赵彦朋	是	-	470.00	5.33（注）	475.33	-
浙江豪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	300.00	5.09	305.09	-
合计	-	-	2,968.00	82.92	3,050.92	-

注：此处与关联交易差异部分 1.33 万为赵彦朋借款利息个人所得税。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及第三方（金融机构除外）资金拆入的情况。

（2）拆入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

2022 年初，公司承接项目体量较大，前期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向王建中、竺桦芳、智汇上谦、赵彦朋、浙江豪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拆入资金 2,96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人员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的朋友及公司股东，公司已在 2022 年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具有合理性。

（3）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约定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对方	拆借金额	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	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王建中	1,200.00	是，利息=本金*12%*实际使用天数/360 天。根据当时民间借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约定利息
竺桦芳	500.00	是，利息=本金*10%*实际使用天数/360 天。根据当时民间借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约定利息
智汇上谦	498.00	是，利息=本金*12%*实际使用天数/360 天。根据当时民间借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约定利息
赵彦朋	470.00	其中 200 万元资金为赵彦朋分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三次转入，拆入天数分别为 13 天、12 天、11 天，拆入时间较短，与公司未约定利息。另外 270 万元资金与公司约定利息，利息=本金*10%*实际使用天数/360 天。根据当时民间借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00 万元未约定利息，按 10%的利率模拟测算产生财务费用 0.68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0.6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浙江豪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是，利息=本金*12%*实际使用天数/360 天。根据当时民间借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约定利息

2、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出资金

（1）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对方	2022 年度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
浙江盛得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得澳”）	41.23	-	2.00	-	43.23
杭州诺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诺沃进出口”）	25.00	-	-	25.00	-
拆借对方	2023 年度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
盛得澳	43.23	-	2.00	-	45.23

注：公司向盛得澳资金拆出分别为 2021 年 1 月拆出 20 万元（未约定利息）、2021 年 2 月拆出 10 万元（未约定利息）、2021 年 12 月拆出 10 万元（约定年利息 12%）。2022 年 11 月，公司与盛得澳签订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按实际借用金额计算利息，年利息为 5%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鉴于盛得澳长期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偿付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盛得澳按照本金 40 万元年利息 5%计提利息。2024 年 5 月 31 日，盛得澳归还本金 40 万元，2024 年 6 月 1 日，盛得澳偿付利息 4.32 万元，实际收到利息与计提利息差额 0.91 万元公司已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拆出原因及款项收回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对诺沃进出口 25.00 万元借款，对盛得澳 41.23 万元借款（其中本金为 40.00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系对方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的借款。公司对诺沃进出口的 25.00 万元借款已在 2022 年度收回；对盛得澳的借款已在报告期期后全部收回。

上述款项的拆出均发生在报告期前，金额较小。随着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3）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约定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对方	拆借金额	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	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盛得澳	报告期期初 41.23 万元（其中本金 40.00 万元）	公司向盛得澳资金拆出分别为 2021 年 1 月拆出 20 万元（未约定利息）、2021 年 2 月拆出 10 万元（未约定利息）、2021 年 12 月拆出 10 万元（约定年利息 12%）。2022 年 11 月，公司与盛得澳签订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按实际借用金额计算利息，年利息为 5% 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由于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公司与盛得澳未约定利息。2021 年 12 月，盛得澳未按此前约定归还本金，故约定年利息 12%。盛得澳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归还 40 万元借款，故 2022 年 11 月双方约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按实际借用金额计算利息，年利息为 5%，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具有合理性。	已约定利息
诺沃进出口	25.00	未约定利息，借款发生于报告期外，报告期期初余额为 25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与杭州诺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未约定利息，按照 2022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 1 年期 LPR 计算，模拟测算减少财务费用 0.64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0.64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除向金融机构借款外，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入及归还发生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未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向第三方资金拆出发生在报告期外，并已收回。

公司在资金拆出拆入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根据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对上述资金拆出以及归还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

查，认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真实，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5月23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查，认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真实，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通过收回/归还资金、完善改进内控制度及体系、加强内控等方式对资金拆借进行规范，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2022年度归还资金拆入并已于2024年度收回资金拆出款项。

2、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性地完善了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并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除向金融机构借款外，2023年度以来未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入，报告期内未新增向第三方资金拆出。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的协议、银行回单、资金支出审批单、记账凭证；
- （2）对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借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3）获取并核查公司审议关联资金拆借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
- （4）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控制度。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除向金融机构借款外，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入及归还发生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未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资金拆出。向第三方资金拆出发生在报告期外，并已于报告期后收回。公司与绝大多数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均约定了利息，少数因拆借时间较短、拆借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未约定利息的，经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除发生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并已规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核查，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

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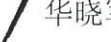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审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决策将挂牌的板块变更为基础层。因此，本次调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人：  华晓军

游弋

夏侯寅初

3-3-73